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8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泓源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鴻亞

被告 潘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1萬7,54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0萬0,904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第22頁、第26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

01 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泓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泓源公司）、林鴻亞、潘
03 瑩（逕稱姓名，與泓源公司合稱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泓源公司邀同潘瑩、林鴻亞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1月
09 7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
10 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4年1月8日
11 至119年1月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
12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即2.22%，嗣後利率引用
13 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
14 期，共分60期，本息按月平均分攤，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
15 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出具之借據為準。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
16 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
17 契約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18 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9 (二)泓源公司邀潘瑩、林鴻亞為連帶保證人，於114年1月7日簽
20 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向原告再借款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
21 年1月8日至115年1月8日止，利息依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
22 蓄存款機動利率1.715%加計2.265%計息即3.98%，嗣後利
23 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
24 期未立即償還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若有遲
25 延願依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另約定逾期償還本
26 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
27 以內者，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
28 0%計付違約金。泓源公司於114年10月8日提出授信動用申
29 請書兼借據動用上開契約書撥借款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
30 年10月8日起至115年2月8日止，依上開契約書辦理。

31 (三)被告於115年2月起即未再依約還款，上開借款均視為到期，

01 經抵銷存款後尚欠161萬7,548元、360萬0,904元本金、利息
02 暨違約金尚未清償，爰本於兩造簽立之借據、消費借貸及連
0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
04 及違約金等語。併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
08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週轉金貸
09 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
10 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44頁），經查核相符。且被告對於原
11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簽立之借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
14 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邱雅珍